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61號

原告 王智超
被告 祥和國際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祥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之聲明為「一、確認兩造間勞動關係不存在。二、請求判決被告公司協助原告註銷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人員登錄、三、被告公司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法院判決日止…按日計算給付賠償，總計予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」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，本件聲明第一、二項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從計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鎖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乃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另聲明第三項為請求被告給付150,000元之損害賠償。故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之價額經核定為1,804,5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1,650,000元+150,000元=3,4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，並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716元，尚應繳納41,149元（計算式：41,865元-716元=41,149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